

##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以往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严格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完成会计审计工作。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聘请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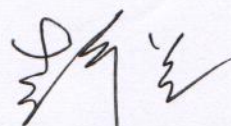


---

陈德球

2021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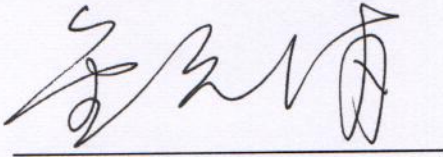


---

彭 兰

2021年 4月 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金元浦' (Jin Yuanp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金元浦

2021年4月27日